

项目编号：41n5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宇 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55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现状图	56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5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59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60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61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62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63
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图	66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68
附图 1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点位图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1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72
附件 5 转租、分租授权委托书	74
附件 7 房租租赁备案	89
附件 8 排水证	90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		
地理坐标	E 113°30'38.278", N 23°8'43.28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26-044 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广州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未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黄埔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		

1、与《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一类用地（M1）范围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影响范围主要在生产车间内，即符合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本评价“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显著，符合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适性分析	<p>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本次在现有建筑部分用房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p> <p>①废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p> <p>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p> <p>③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p>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总量控制：</p> <p>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0t/a，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染物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p> <p>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重点行业，因此 VOCs 总量指标需实行 2 倍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t/a（无组织）、TVOC 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TVOC 二倍替代后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p> <p>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评。</p>
其他相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不属</p>

符性分析	<p>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的类别，项目内不含需要淘汰或限制的生产设备，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397号）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h2>2、用地符合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2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A栋102室，《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东片区工业用地提升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东区范围)通告附图》（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037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厂房，本项目属于“C269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h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的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见附图15所示，符合规划要求。</p> <h2>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广州市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2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A栋102室，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图”，见附图7所示，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规划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8所示，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规划的要求。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不在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9所</p>
------	--

示；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0 所示，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超载严重河道，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超载管控区、水源涵养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符合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 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2)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1) 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2)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总体上来说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所处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7、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办函〔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包括炼油与石化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纤维制造业、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制药行业、表面涂装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纺织印染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文件中所述的重点行业。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办函〔2021〕43 号）相符。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办函〔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属于 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文件中所述的重点行业。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项目拟建成后建立台账等管理要求，符合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办函〔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

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封容器包装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

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实验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存放于室内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综上，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

1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合。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3+N 体系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域，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符合该区域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3+N 体系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域。项目整体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对资源利用管控的要求。并且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为电能，由黄埔区市政供电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397 号）中的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附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属于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出口加工区）并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220011。该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 ZH4401122001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分类	
ZH44011220011	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出口加工区）并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州市黄埔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分析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出口加工区			1-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	符合

		重点发展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健康保健食品等先进制造业；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食品饮料、精细化工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	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属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重点发展行业，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1-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广州云埔工业园区产业准入，园区提升规划中非工业用地和已要求停止排污或停产企业用地范围，除环保手续齐全的现有企业涉及经营过程中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受理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的行政许可申请；严格审批工业类建设项目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3.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属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不属于广州云埔工业园区内。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4.本项目功能布局合理，配套有生活、办公等区域。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2.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的相关要求。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	2-3.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供电，不涉及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费，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4.【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4.本项目所在行业暂无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影响较小。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东区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3-2.本项目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细陂河、沙步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3-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大气/鼓励引导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配套产业、生活类化工品生产业和印刷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4.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经通风扩散后，颗粒物和 NMHC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3-5.【其他/综合类】单元内各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其中广州云埔工业园（按环评面积 4.674km ² 统计）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31367m ³ /d, 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71.291t/a、59.839t/a 和 15.851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	3-5.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重点行业，因此 VOCs 总量指标需实行 2 倍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 t/a (无组织)、TVOC 排放量为 0.034t/a (无组织)、TVO C 二倍替代后排放量为 0.068t /a (无组织)。	符合

	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4-1.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厂区内外均按要求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新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4-3.【水/综合类】东区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东区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4.本项目所在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优化国土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2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A栋102室，根据《广	符合

	局	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多规合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珠江为脉络，立足北部生态屏障区、中部城市环境维护区、南部生态调节区，优化枢纽型网络	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东片区工业用地提升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东区范围）通告附图》（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隔间、定期维修检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不会对项目附近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过滤废渣）定期交	符合

		<p>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p>	<p>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p>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的排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库内存放原辅料均进行分类放，安全管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预计发生风险事故的几率很小。</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7NTMP6H)，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万元（资金构成主要为自筹）建设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租赁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作为生产、办公用地，进行建设“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定年生产水性白乳胶 280 吨/年。</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9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2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因此从名录判断，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据此，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 113°30'38.278"，N 23°8'43.284"，详见附图 1。</p> <p>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00m²，主要建设办公区、生产车间、品质检验区、原料仓、成品仓等。</p>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2			
3			
4			
5			
6			
7			
8	一		

3、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设面积为 64m ² ; 设有复配搅拌罐、加热分散搅拌罐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约 8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料仓建筑面约 64m ² ;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	成品仓建筑面约 64m ² ; 用于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放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一个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紧挨着均位于项目南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过滤废渣等）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规格
水性白乳胶	280	20L、25L、50L、1000L 四种规格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状态	使用工序
1							
2							
2						散	
3						散	
4							
5							
6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易燃液体；被干燥
		，
		，
		形，度生产
		，
		烧
		——
		：类
		：类
		：
		：
		，，，。

6、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2					
3					
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

本项目拟设工作人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50t/a、产品生产用水 50t/a、设备清洗用水 5t/a。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 40t/a 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无生产废水外排，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废水原工序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液	排放量	回用量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50	10	0	40	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产用水	50	0	0	0	0	进入产品
设备清洗用水	5	0	0	0	5	原工序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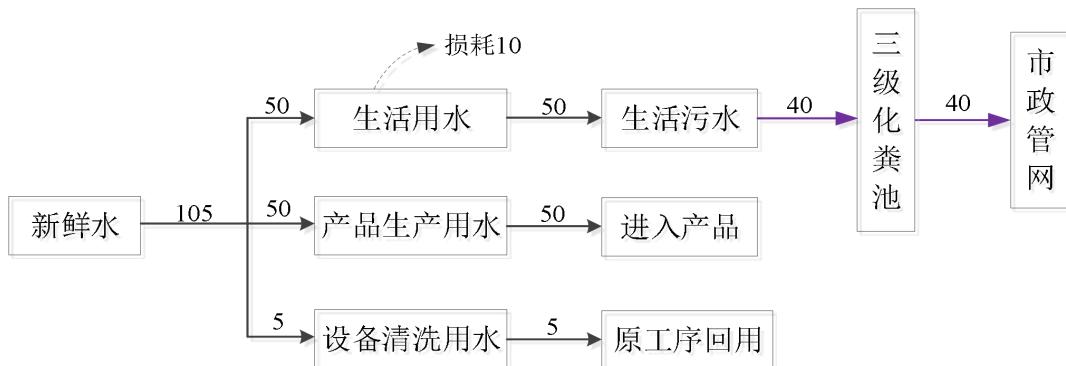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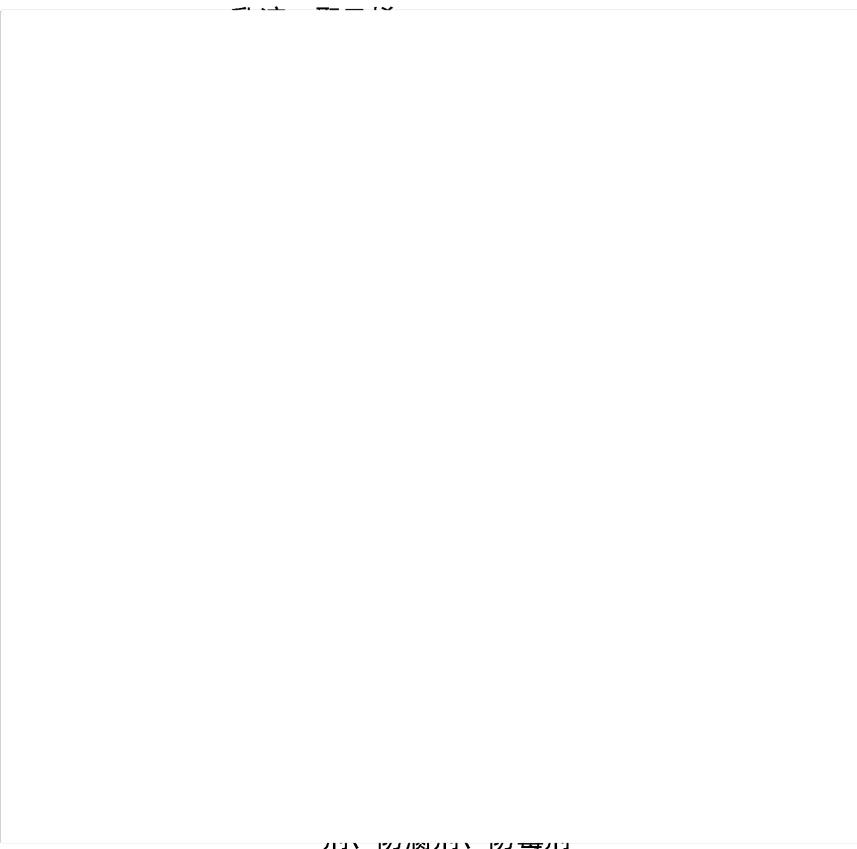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p>(2) 能源消耗情况</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总用电量约 2.3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组，主要通风设施为分体空调。</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9、项目平面及周边关系</p> <p>广州宇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黄埔区果园一路 2 号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 A 栋 102 室进行经营（中心地理坐标：E 113°30'38.278"，N 23°8'43.284"），建筑面积为 400m²，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品质检验区、原料仓、成品仓等等。项目北侧隔果园四路 67m 为广州恒星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东南侧 157m 为佐登妮丝广州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东侧 150m 为空地，西侧隔南岗河 171m 为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卫星图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p>  <p>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流程说明：</p>

产污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2		分散、放料	TVOC、NMHC
3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4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5	噪声	各类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6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7			废原料桶
8		过滤、放料	滤渣
9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订单二级标准。

1) 区域内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1月-12月黄埔区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作为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黄埔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 年	二氧化硫	6	6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21	35	60.0	达标
	CO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140	160	87.5	达标

备注：1、CO 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黄埔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订单二级标准。因此，黄埔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 区域达标规划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的通知》，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推进船舶污染控制、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其他面源污染控制、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等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达标规划实现及目标是中远期 2025 年底

前，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标准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2%	-

3)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其中由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NMHC 暂未列入国家、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可以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只针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报告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西北面 4154m 处）进行 TVOC 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2）第 1212108 号）。

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8 日连续 7 天，TSP 采样时间是 24 小时，每天采样一次。

监测点位：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TSP。

本项目引用数据未超出 3 年有效期，且监测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因此引用此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E 113°28'13.029" N 23°9'3.916"	TSP	24h 平均	西北面	4154m

表 3.4 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TSP	24h	0.3	0.173~0.186	6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岗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南岗河主要功能区划属于工农业航运用水，水系属于东江，水质管理目标是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编制的《2023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年报》中对2023年黄埔区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总结，对项目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2023 年黄埔区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一览表

水体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南岗河	III	III	III	I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根据《2023年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黄埔区水功能区水质均符合目标要求，达标率100%。黄埔航道、雅瑶河黄埔段、南岗河、大沙村、官洲等5个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木强水库、水声水库、永和河黄埔段等3个断面同比上升一个水质类别；白份水库、新陂水库、水声溪、中新及潭洞河为调整新增的5个断面，其中新陂水库、水声溪、中新、潭洞河断面水质优于水质

	<p>目标IV类，分别达到III类、III类、II类、II类标准。</p> <p>综上，2023年黄埔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三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现状达标区。</p>
环境保护项目	<h3>3、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但考虑到项目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控制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从严按2类区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从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p> <p>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运行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h3>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建筑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建筑的1F，用地范围内均已地面硬化，实验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h3>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标 准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项 目所在 地方位	相对项 目所在 地距离
		X	Y					
	莲潭村居民区 (拆迁中)	330	-344	居民	346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面	455m
注：以本项目中心店为坐标原点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3	SO ₂	0.5
	NMHC	0.12	NO ₂	0.5

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NMHC	4.0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NMHC	6 (1h 平均浓度值)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但考虑到项目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控制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从严按2类区执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废暂存间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排污总量，而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染物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其中氮氧化物（NO_x）实行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二倍替代排放量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39（无组织）	/	0.039（无组织）
TVOC	0.034（无组织）	0.068（无组织）	0.068（无组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部分用房进行经营活动，施工期间只需对已建成部分用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修、设备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在淀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通过人工投料后及时封闭投料口等措施减少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排放。本评价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基型胶黏剂的产污系数，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14\text{kg/t}\cdot\text{产品}$，水性白乳胶的产量拟定 280 吨，年工作 200 天，每天投料约 4 小时，年工作时间 800h，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2t/a，产生速率为 0.049kg/h，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分散、放料等工序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在分散、放料等工序为密闭设备进行，仅在开启、关闭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以 NMHC、TVOC 表征，因为 TVOC 监测方法未公布，本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进行核算，不再单独对 TVOC 源强进行核算。本评价 NMHC 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基型胶黏剂的产污系数，项目 NMHC 产生系数按 $0.12\text{kg/t}\cdot\text{产品}$，水性白乳胶的产量拟定 280 吨，年工作 200 天，每天加热、搅拌、混合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600h，则加热、搅拌、混合 NMHC 产生量为 0.0336t/a，产生速率为 0.021kg/h，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源强核算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0.049	0.039	/	/	/	/	/	0.049	0.039	800h/a						
	加热		NMHC		0.021	0.034						0.021	0.034	1600h/a						
	搅拌																			
	混合																			

1.3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涉及非正常工况。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面 455m 处的莲潭村居民区。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根据上文运营期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 NMHC 可达到《涂料、油

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业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	/	/	颗粒物	1.0	/	DB 44/27-2001	厂界	半年/次	
		/	/	/	/	NMHC	4.0	/				
	厂区内	/	/	/	/	NMHC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值)	/	GB 37824-2019	项目生产区门窗处		
		/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				

2、废水

2.1 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8),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其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	CODcr	285	0.011	三级化粪池	40	可行	间接排放	40	171	0.007	东区水质净化厂							
			BOD ₅	150	0.006		40				90	0.004								
			SS	150	0.006		60				60	0.002								
			NH ₃ -N	28.3	0.001		5				26.89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2 核算过程																				
◆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设 5 名员工，不设食宿，年工作 2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员工的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m ³ /（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a（0.25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a（0.2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由于城镇生活污水浓度、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均较稳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省属于五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cr（285mg/L）、NH ₃ -N（28.3mg/L），另外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BOD ₅ 产生浓度为 150mg/L、SS 产生浓度为 150mg/L；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处效率 COD：40%~50%（本次评价取 40%），SS：60%~70%（本次评价取 60%），氨氮≤10%（本次评价取 5%），BOD ₅ ：参照 COD 处理效率取 40%。																				

◆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设计运营参数以及制定的用水制度，每个搅拌罐需要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量约 5 吨/年，该部分废水暂存在原有工序的搅拌罐回用不外排。

②产品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水混合搅拌原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生产用水量约 50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有效性要求。

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选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①东区水质净化厂基本情况：

东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在 2004 年 5 月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东区水质净化厂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及二期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SBR+紫外线消毒，2019 年完成提标改造，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高效纤维过滤装置：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根据广州市

生态环境局发布出来的《2021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中公布的2020年东区水质净化厂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目前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暂未投产。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的三期扩建工程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现有东区水质净化厂西南面，已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关于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埔环影〔2020〕37号），设计规模为10万m³/d，生化处理工艺采用MBBR+CAST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加砂高效沉淀+高速纤维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浓缩脱水机+低温干化技术，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中较严值，东区水质净化厂出水排入南岗河。

②本项目水量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8月），东区水质净化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14.63万吨/日，剩余污水处理能力5.37万吨/日。本项目排水量为40t/a（0.2t/d），约占东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037%，因此，项目的外排废水依托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具备可行性。

附件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8月）



填报单章 (公章) 无效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污水处厂名称 请勿复印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东区水质净化厂	一二期：CAST 三期：MBBR+CAST	20.0 14.63	一期：400 二期：450	227	25	12.4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一期：A2/O 二期：CASS	7.5 5.53	620	274	22	12.8	是	-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一期：CAST 二期：A2/O+MBR 膜	7.0 4.21	一期：650 二期：300	193	一期：30 二期：20	8.68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CAST	10.0 10.45	一期：400 二期：460	230	一期：25 二期：30	17.5	是	-
黄陂水质净化厂	改良型 A2/O	3.0 3.17	300	107	30	12.2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CASS	3.0 2.23	450	152	30	11.5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改良型 A2/O	6.0 4.50	350	94.6	35	15.4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CASS	2.5 2.51	450	153	25	16.5	是	-
生物岛再生水厂	CASS	1.0 0.34	250	150	30	21.4	是	-

图4.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8月）》截图

③项目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cr、BODs、SS、氨氮为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均较低，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均能达到东区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符合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东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南岗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外排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6 本项目废水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限值(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	DW001	间接	东区水质净化	间断排放排	经度：	一般	DW001	pH 值	1 次/年	6-9 (无量纲)	

污水	排放	厂,尾水排入南 岗河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113°30'36.135"; 纬度: 23°8'41.569"	排放口		CODcr	500 300 / 400
							BOD ₅	
							NH ₃ -N	
							SS	
<p>本项目所在地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 本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入纳污水体为南岗河。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 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p> <p>3.1 预测模型</p> <p>1) 室内声源</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p> <p>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熟；$R=S\alpha/(\alph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果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_{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 L_{p_{1j}}}\right)$ <p>式中：</p> <p>$L_{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p> <p>$L_{p_{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p>式中：</p>
--------------	---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成都,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q})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额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运营期厂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北、西、东侧与其他建筑紧挨着，因此只预测项目南侧边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间）	执行标准（昼间）
南侧边界外 1m 处	57.6	6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测量量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滤渣。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2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 (0.0025t/d)，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会有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如纸箱、塑料瓶、塑料袋等，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0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其他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900-999-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盛装消泡剂、防腐剂、防霉剂等液体原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重复使用除外，废弃的为无法再循环使用的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3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过滤废渣

本项目产品在过滤过程中产生少量过滤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核实，该滤渣成分主要为沙石、杂质，滤渣产生量为 2t/a。该滤渣中粘有少量的有机原料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3-13）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

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法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3t/a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废渣	2t/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危废类别、代码等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成分	生产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In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废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	过滤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①物料储存间的选址应为独立、密闭、可上锁的房间，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物料储存间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③堆放地点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④物料储存间应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为 0.2m。物料储存间应张贴危废的标识牌，危废包装桶、袋上应有危废标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信息一览表

危废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捆扎	南侧仓库、车间中间	10m ²	8t	一年
	过滤废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袋装				一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除去过道面积 2m²，危废实际暂存面积取 8m²，危废堆叠高度取 1m，密度取 1m³/t，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为 8t。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总量为 5t/a，每年转运 1 次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

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并设地坪漆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也设地坪漆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杜绝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不排入地下水中，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MHC、颗粒物等，运营期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干、湿沉降）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等地面均做好硬化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原料桶、过滤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到密闭容器中或桶中加盖储存，再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3) 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防渗分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无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单位对一般防渗区做好基础防渗工作，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对于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厂房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工作。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护措施
一般 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比如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	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简易 防渗区	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进行分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不设重点防渗区。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较小。

6、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后，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原辅材料	主要危险性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树脂	慢性水深环境危 险类别 2	4	200	0.02	0.02
聚乙烯醇		2	200	0.01	0.01
合计			0.03	0.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0.03$ 时，即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的有关规定，结合各种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树脂。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仓	树脂、聚乙烯醇等风险物质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化品或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或者明火导致火灾产生次生环境问题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过滤废渣等风险物质储存不当	泄漏	

1) 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原料不当导致火灾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生产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生产区、原料区	生产操作不当	项目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泄漏，严重的话可能导致火灾并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火灾次生污染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风险物质贮存不当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废暂存间	过滤滤渣属于可燃物质	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存在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项目使用的液体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操作规范化和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设置并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和“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p> <p>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在厂界围挡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并明确存放点和保管人。针对原辅材料中各危险化学组分的理化性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②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密封储存于容器中，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中有关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p> <p>③原辅材料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p>		

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且保存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④原料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在原料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事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仓喷施泡沫、消防沙等覆盖区域吸附泄漏物，并尽快封堵泄漏源；事故处理完毕后尽快将泄漏液转移至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⑥原料区域建议设置 2cm 围堰，万一发生包装材料破裂而发生泄漏时，泄漏的物料可被截留在区域内，并应设置好相应消防措施以及应急桶等应急设施。

3) 危险废物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储存，固体危险废物要用密封袋储存；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原料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仓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原料仓外设置消防沙箱；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泄漏及火灾事故，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MHC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过滤废渣等)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化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9	0	0.039	+0.039
	NMHC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0	0	40	+40
	CODCr	0	0	0	0.007	0	0.007	+0.007
	BOD ₅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3	0	3	+3
	过滤废渣	0	0	0	2	0	2	+2
办公室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废气量单位为 Nm³/a, 其余单位为 t/a。

黄埔区地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p>14:28</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广州恒星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14:40</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佐登妮丝广州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骏达路店)</p> <p>水印相机</p>
<p>北侧——广州恒星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p>	<p>东南侧——佐登妮丝广州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p>
 <p>14:44</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p> <p>水印相机</p>	 <p>14:34</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空地</p> <p>水印相机</p>
<p>西侧——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p>	<p>东侧——空地</p>
 <p>14:17</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p>	 <p>14:23</p> <p>2025.10.23 星期四 广州市·中科华埔生命智慧谷</p>
<p>厂房现状</p>	<p>厂房现状</p>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及现状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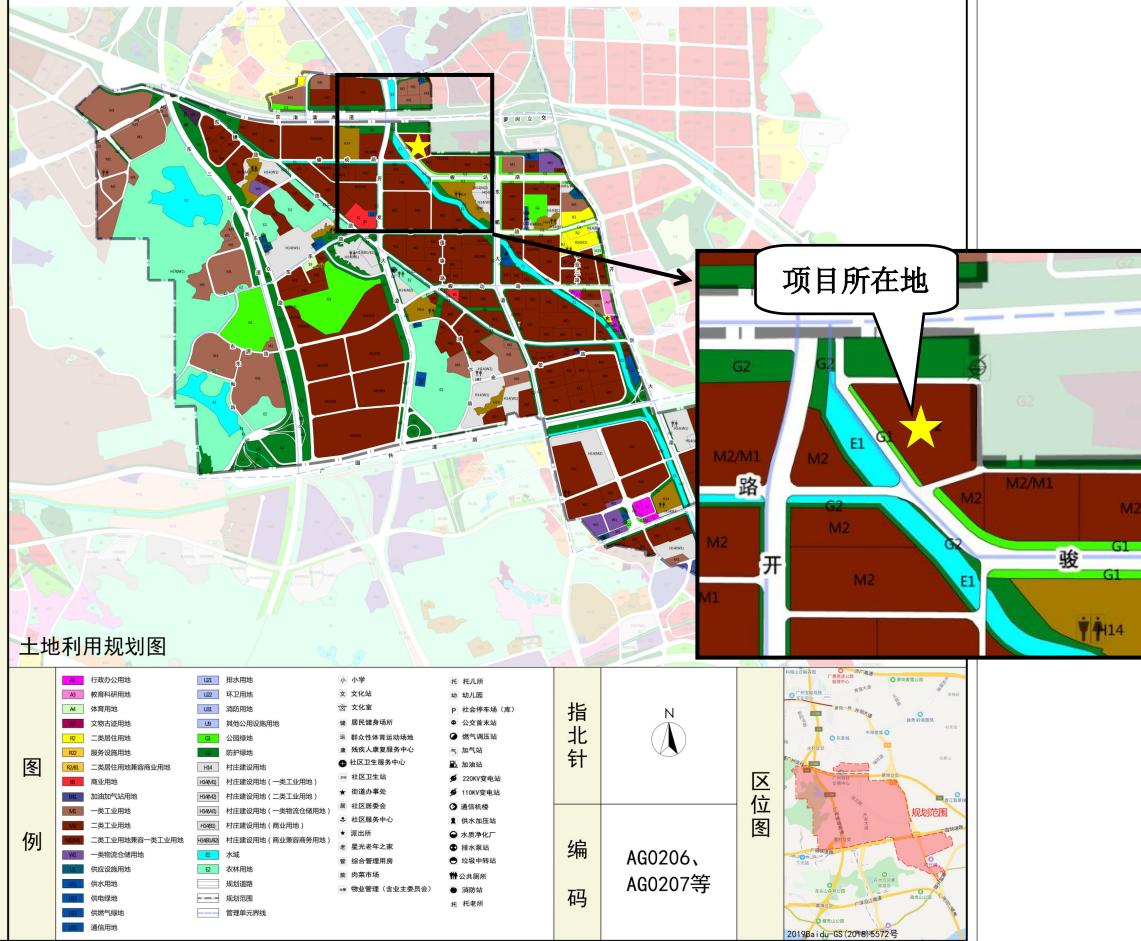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广州开发区东区及永和东片区工业用地提升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东区范围) 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 黄埔区人民政府(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
批准时间: 2020年10月9日
批准文号: 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
用地位置: 黄埔区东区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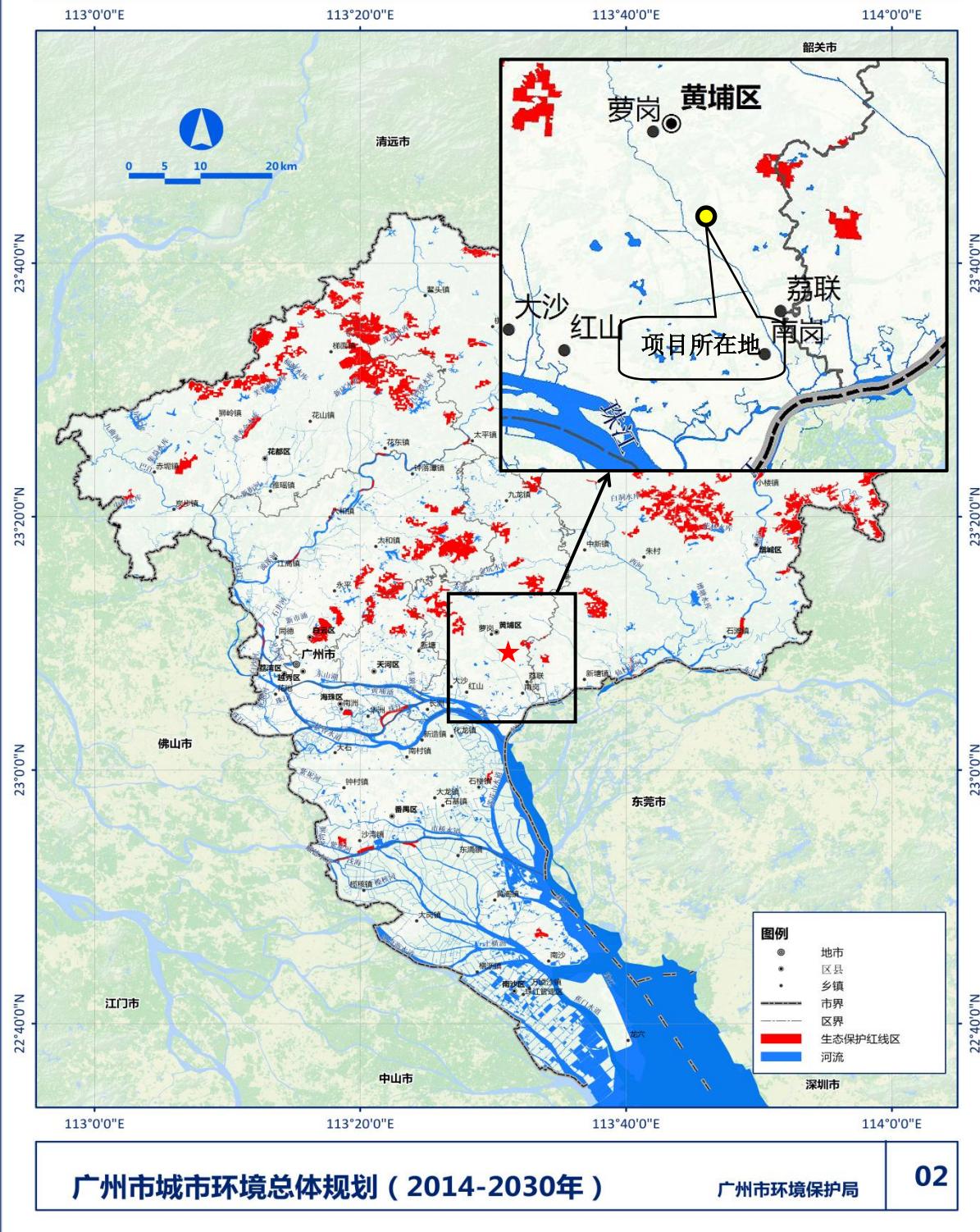
主要批准内容:

- 1、规划范围: 北东区位于黄埔区中部, 北至京港澳高速, 南至黄埔东路, 东至开创大道, 西至小坑水潭。总面积约为15.04平方公里。
- 2、土地利用: 主导用地功能不变, 适当优化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及相关指标。部分用地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2/M1), 落实细陂河河涌水域。
- 3、道路交通: 拓宽大田山路道路宽度, 新增3条支路, 优化部分道路线位。
- 4、公服市政设施: 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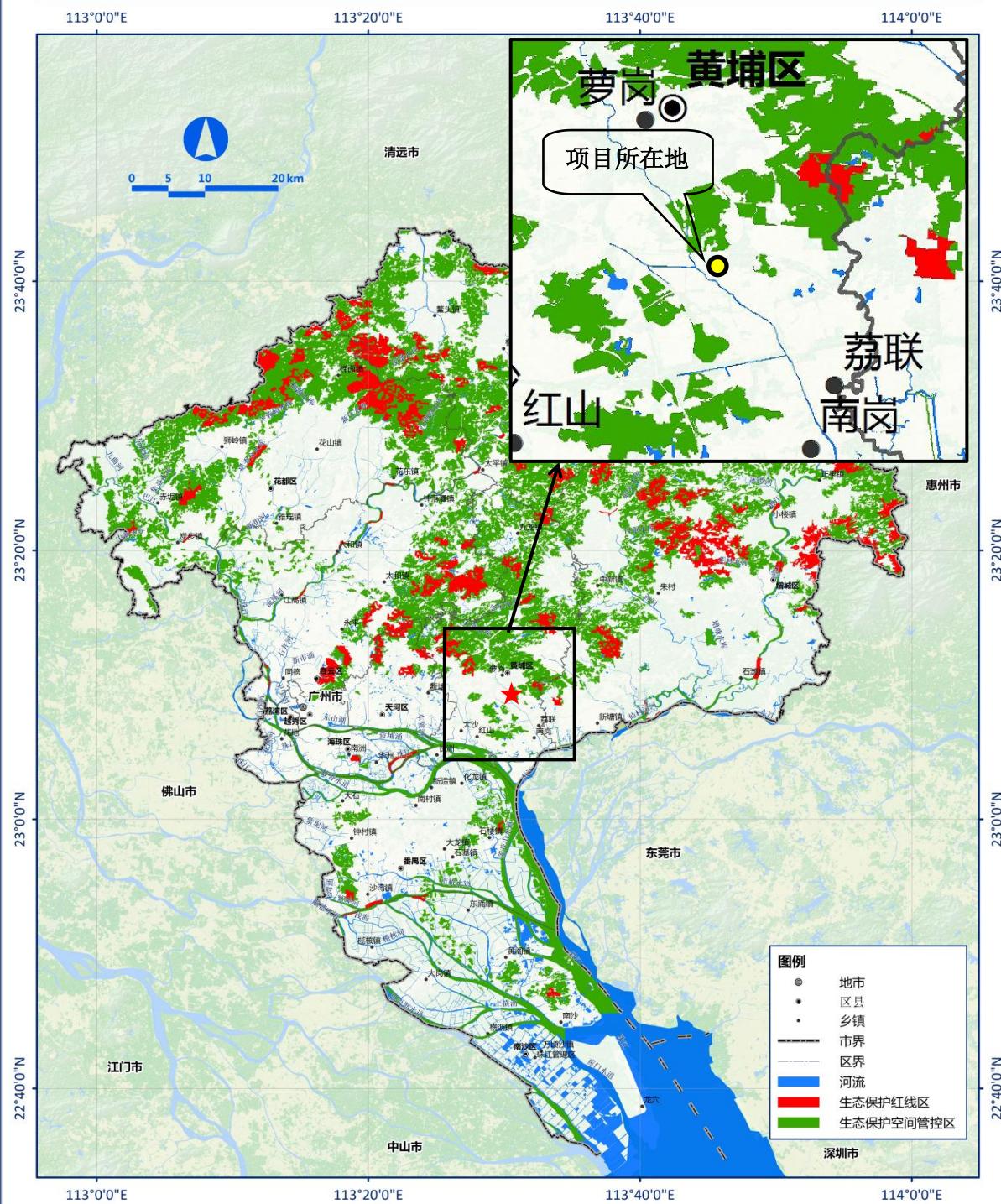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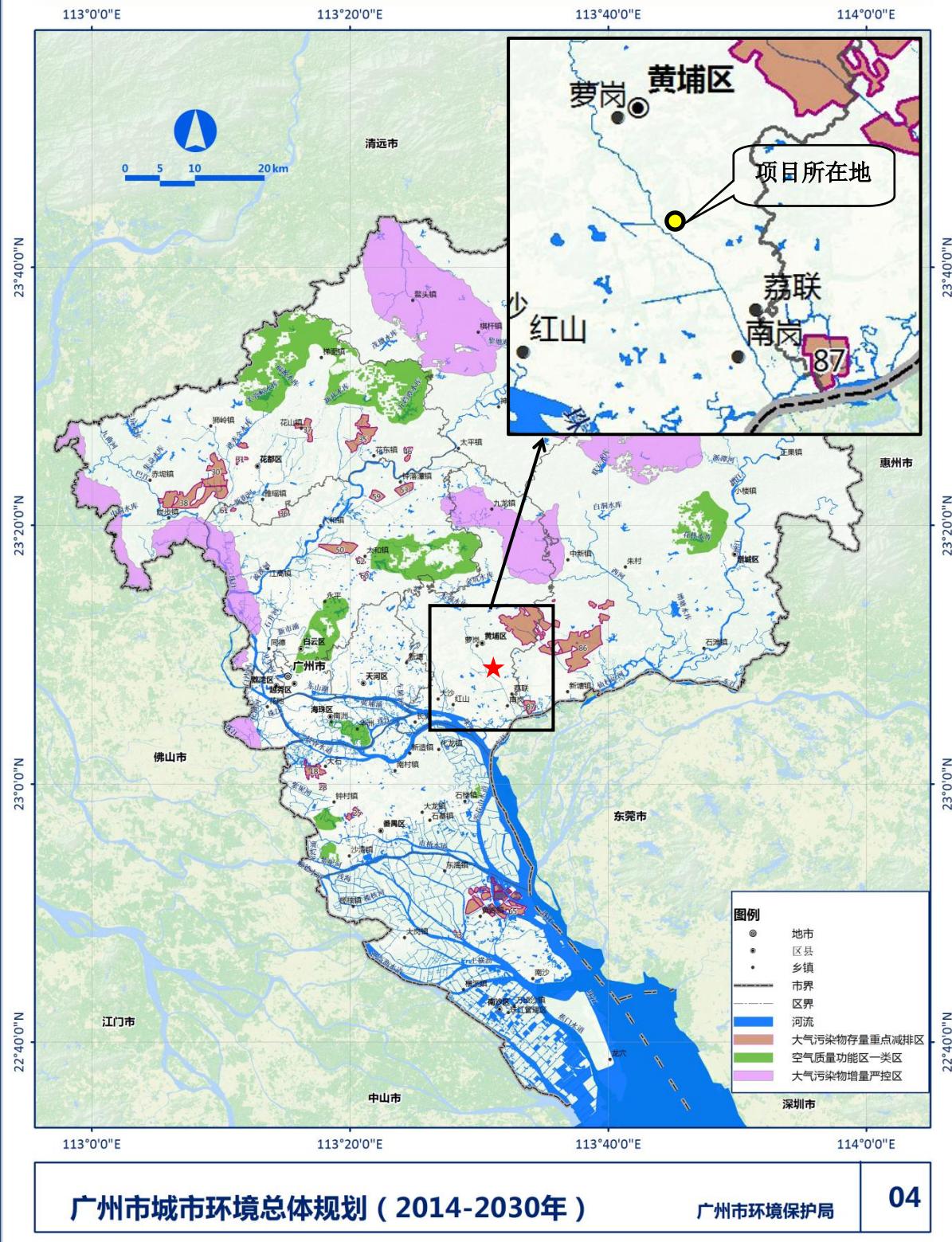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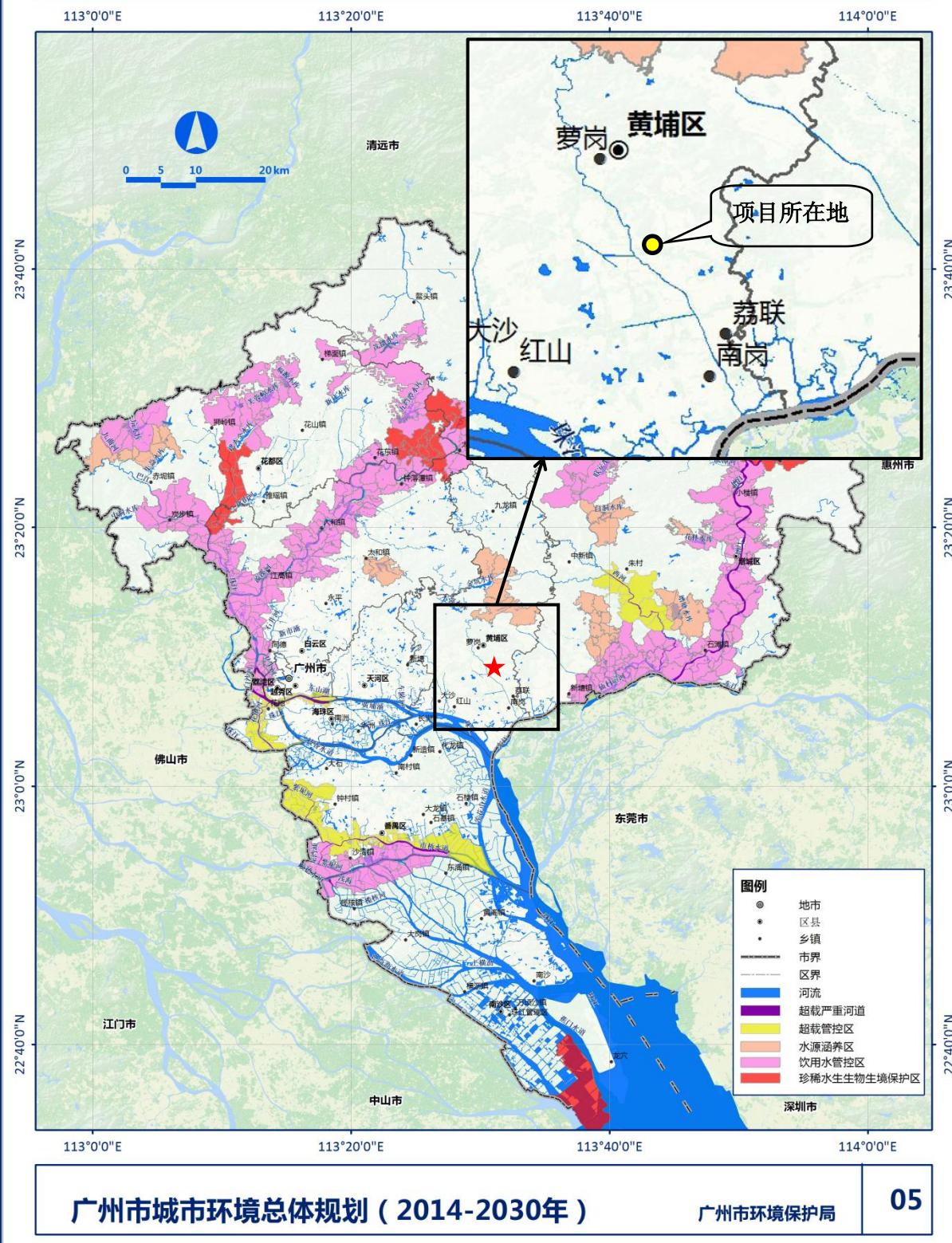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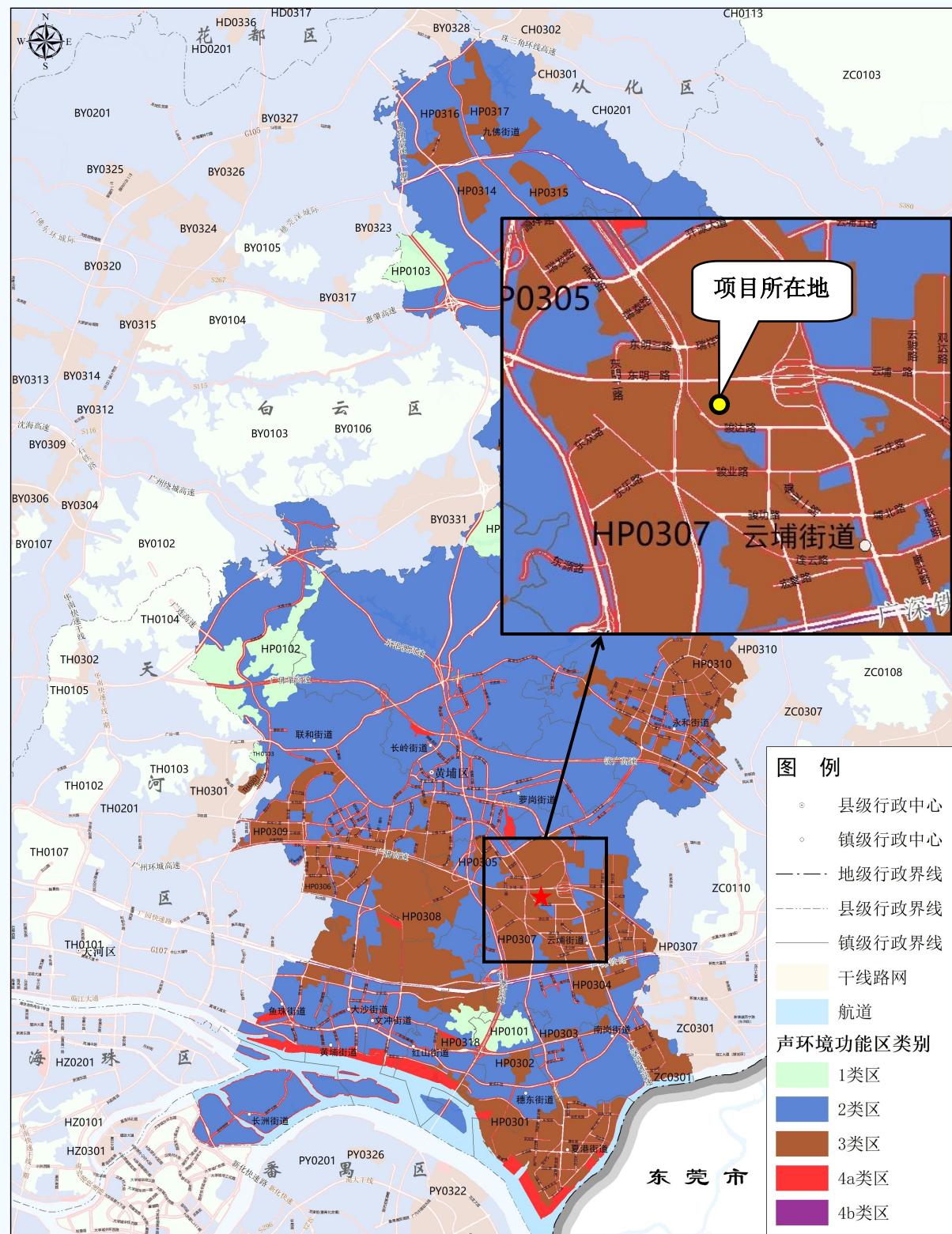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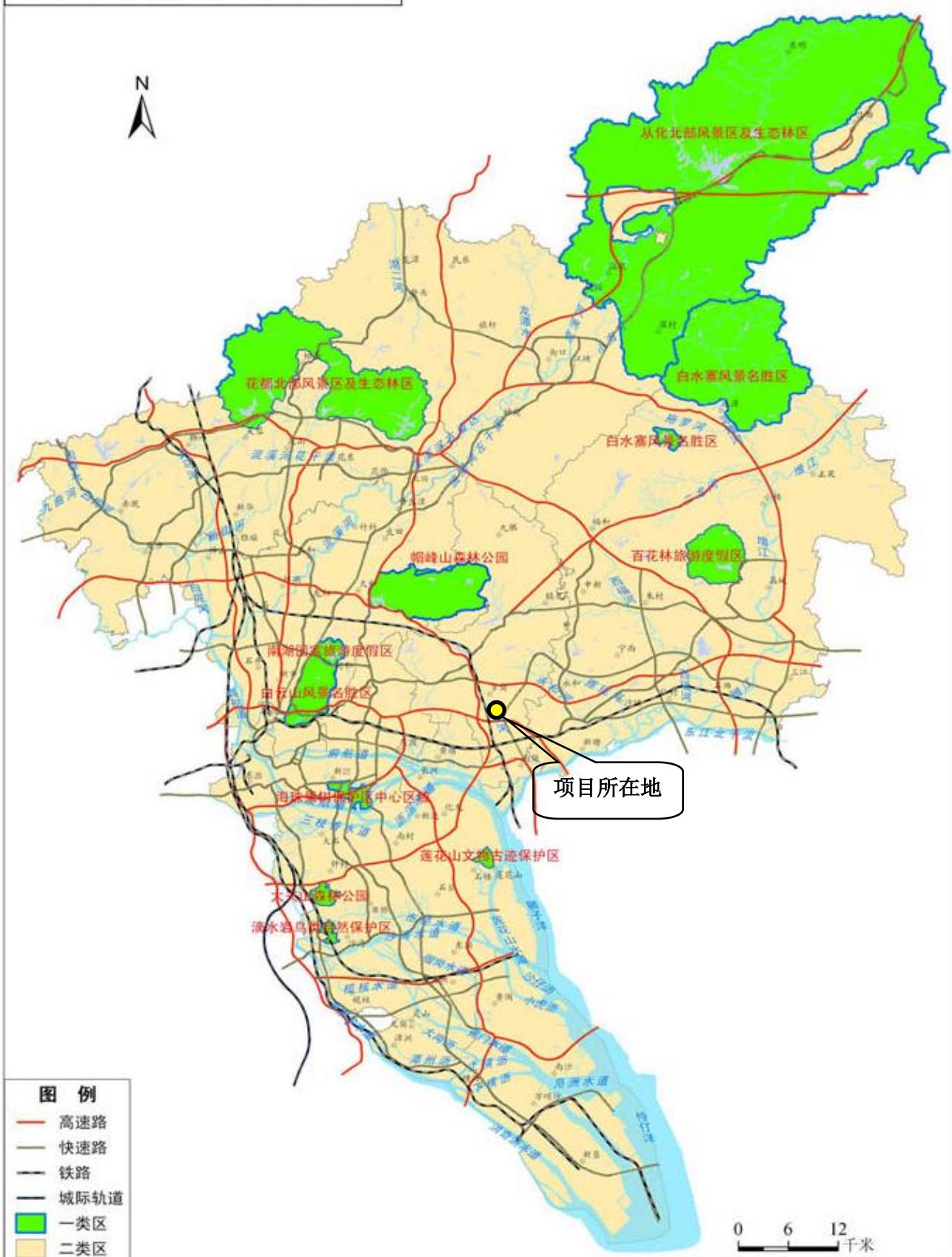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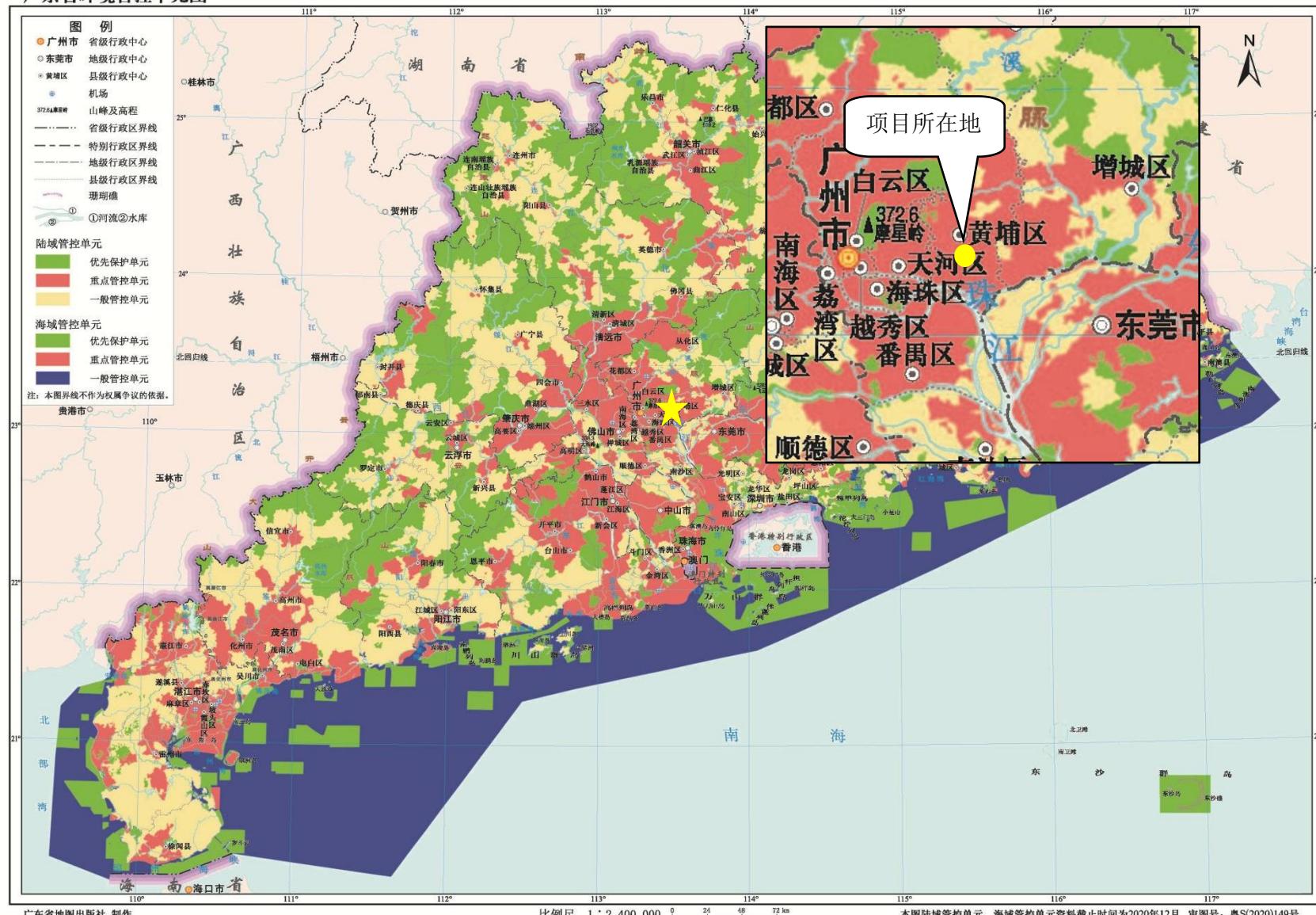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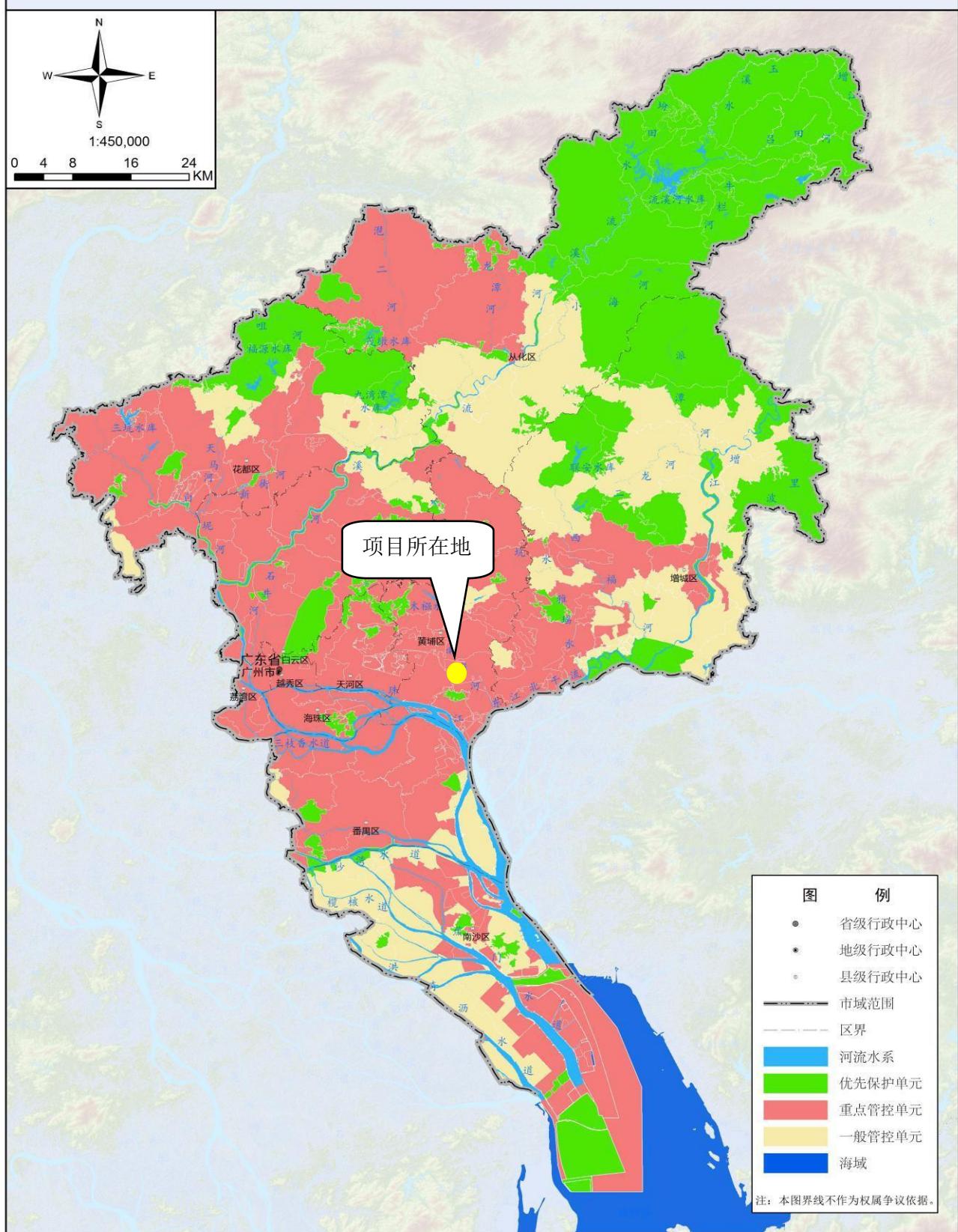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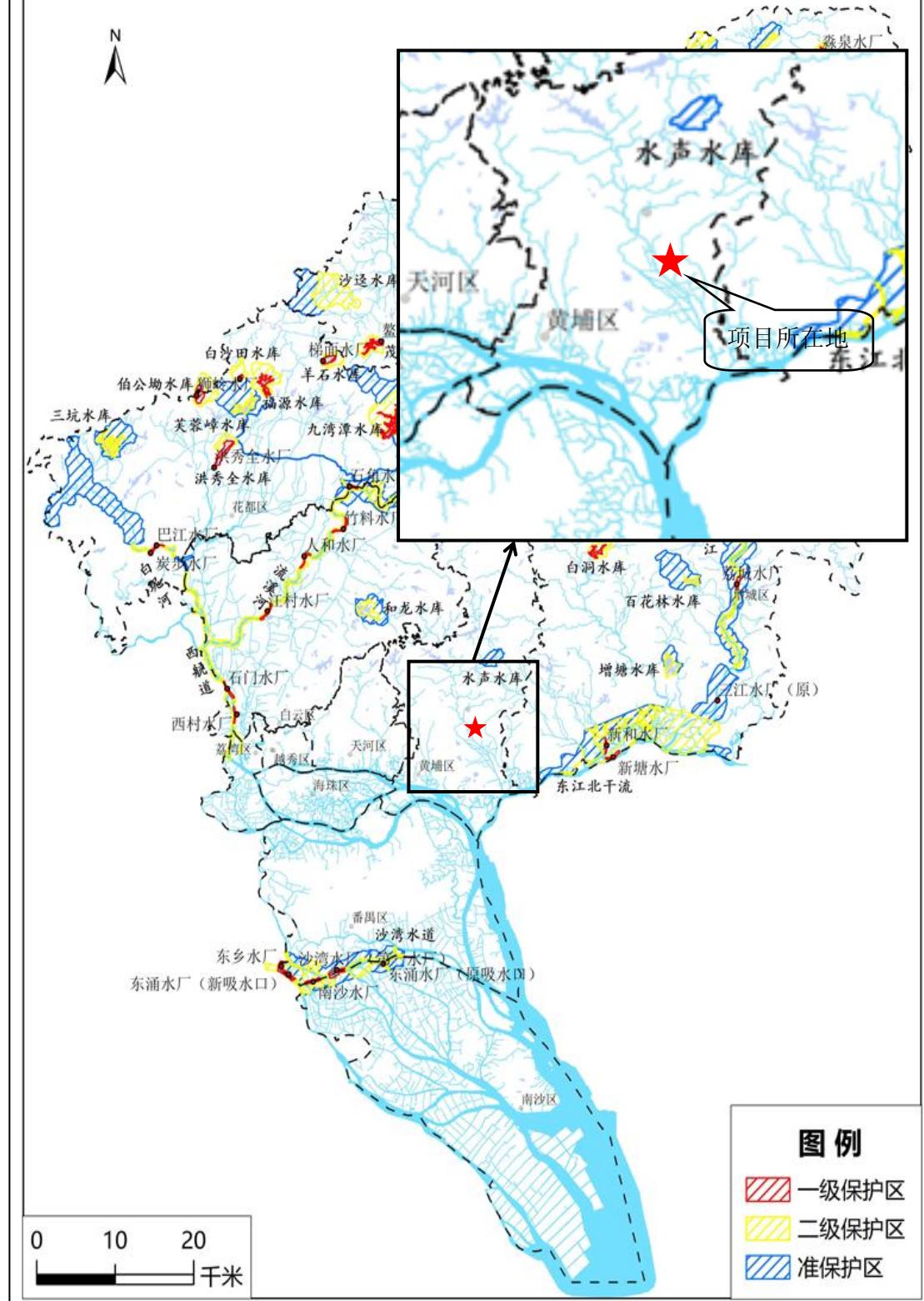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 粤AS (2021) 013号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1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点位图